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農林委員會
(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上午11時21分至12時11分)

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們開始開會。(敲槌)跟各位議員報告，現在的議程是工務部門分組審查。今天的審查順序：第一個，我們先審查114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二個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工務局提案，一共有2案；第三個是審查議員提案共有240案。我們首先先審查114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看114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請審查。可以參考第5頁、第16頁，明細在16頁到17頁。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一般我們講說第二預備金所使用的就是有緊急狀況使用為優先。所以是不是也可以請工務局講一下，就是你們所使用的部分，應該都是都會符合預備金的動支辦法，不然不可能報上來。但是有一些看起來是蠻奇怪的，譬如說像南部科學園區開闢便道租用土地的錢有275萬元，是不是說明一下為什麼會用第二預備金來動用？另外就是電費的部分看起來落差蠻大的，那是產生什麼樣的問題會導致電費的落差要用第二預備金來補，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我看起來有很多都是在114年的丹娜絲颱風產生的一些狀況，這個我們比較沒有疑慮。但是公務機關原先應該要編列出來的部分，後續看起來那個科目比較像是本科目應該要列的，為什麼用第二預備金，是不是要說明一下那個情形是怎麼樣。要一條一條看嗎？還是整個講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可以。

陳議員麗娜:

可以都講，是不是？。還有看起來比較像的就是我剛剛前面看到還有像譬如說剛剛講的路燈、公園、苗圃、地下道、隧道不足的有3,000多萬元。其實這個金額就看起來像公務預算要編的，為什麼落差會那麼大？然後跟剛剛前面的275萬元的部分。像澄清湖景觀辦理搬遷補助，這個也是屬於臨時性的嗎？為什麼會編在這個時間點？這個是不是說明一下動用第二預備金的原由？我大概是針對這三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關第一個就是新工處動用的部分是1003巷的便道開闢工程，這是楠梓園區我們在開闢高楠公路的時候需要的經費，其中就是租用土地費的部分需要動用預備金。這個應該是符合動用預備金的一個方式，那也跟…。

陳議員麗娜:

一般來講這看起來比較像是本預算裡面會編出來的東西嘛！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必須要去解釋，就是說你們報出來，主計都准了，就表示已經符合了。但我們看起來的原因是說到底為什麼看起來像本預算要編列的東西，到最後去用第二預備金的原由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請新工處長說明。

主席（陳議員玫娟）：

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主席、議員，先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第三園區這個部分，1003巷原來是21.5公尺，為了我們的聯外道路，聯外高架要從國道那邊要進來，變成要把1003巷從原來的21.5公尺拓寬度到30公尺。所以變成要拓寬兩側的這樣子9公尺範圍裡面…。

陳議員麗娜：

比原先預計的還要再做更大。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做33公尺。因為落墩之後，台積出來的那些車輛那些來講1003巷就不能用了，就是要新做旁邊拓寬的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你們本來就是要去拓寬那個道路的不是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是。因為那時候都市計畫變更還沒通過，還是屬於工業區，所以我們為了先做1003巷兩側的道路先拓寬出來，那時候都市計畫沒有過的時候，本預算還沒編列，所以我們跟台糖先租用，就是從114年5月1日到116年4月30日，這樣的租金是275萬元。當然會滾動，等到我的本預算出來的時候，跟台糖在價購那些土地的時候，這一筆租金就不用這麼多了。

陳議員麗娜：

到時候在價購就變道路用地了不是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是。原先我的租金是從114年5月到明年的4月，我現在就已經開始…。

陳議員麗娜：

等於你的意思是說其實115年還有一筆？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如果是本預算出來的時候我就可以利用正當的時候去價購台糖的這些土地作為道路使用。

陳議員麗娜：

你們現在都市計畫變更通過了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有，在114年的10月31日。

陳議員麗娜：

已經價購完畢了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還沒，現在正在正在價購。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意思說現在還在租用中，對不對？〔對。〕所以我們明年也會再看到一筆這個租金？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應該不會。因為那時候已經開始在價購了，我們1003巷也開始在施作了。

陳議員麗娜：

那如果你在116年價購，那115年所產生的租金會編在本預算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沒有，現在這個275萬元就是…。

陳議員麗娜：

275萬元是算到什麼時候？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算到6月，從114年的5月1日到116年的4月30日。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可以順著這問題請教一下嗎？

主席（陳議員玫娟）：

可以。

陳議員美雅：

我順著這個問題請教一下，就是你們這個開闢工程是租用台糖的土地？〔對。〕

這個開闢以後，這條道路就會變成既成道路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沒有，變成計畫道路。

陳議員麗娜：

後面要徵收。〔對。〕

陳議員美雅：

後面就會徵收。〔對。〕所以是跟台糖徵收嗎？〔對。〕你現在是先租，然後之後是變成是要承購的意思？〔對。〕承購的金額你們有估算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有，那個會用市價來徵收。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等於是明年會編嗎？〔對。〕就是一定要經過這一條就對了。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因為我們1003巷先開闢的時候，那時候還沒有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成為都市計畫道路，我們還沒編列那一筆土地徵收的費用。所以我為了先開闢，所以必須要先跟台糖租用，來使用他的空間，現在要…。

陳議員美雅：

買他的土地。〔對。〕我請問一下，像高雄市這樣的情形，如果說你們要開闢道路而它是民間的土地，都是一樣這個模式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所以這個來講就回歸到議員您一直在講的部分，就是我們每年都有要新闢道路，新闢道路也有所謂的土地價款。以土地價款而言，目前的土地價款的時候差不多佔整個工程經費假設是七成左右，差不多三成是屬於工程費。問題是今天我土地沒辦法取得的時候，雖然今年有編列土地價款，可是我也不能動支。因為我的土地價款是要一次給付，今天如果地主不同意的話，沒辦法在今年度完成協議價購，我必須要明年度的時候提出所謂的徵收計畫，報地政司准了之後才來用實際強制徵收的方式去取得土地。

陳議員美雅：

了解。那我在這邊就是有回推回去，你們現在新開闢的會用你剛才講的這個模式，對不對？〔對。〕就是說你需要去開闢道路，所以你就跟土地所有權人租用這個土地。可是現在高雄市許多這些已經開闢完的道路，在當年似乎都沒有跟原地主去承租或是承購。所以現在高雄市面臨很多這個問題。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來講不是只有我們高雄市，其他縣市也是類似這種情況。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以前的做法跟現在做法差這麼大？以前就不管人家，也不租，就直接開闢。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沒有啦！以前他們有沒有同意我們不知道，反正以前如果這條道路開闢了，已經開闢成所謂的既成道路，後來又變成所謂都市計畫變更的都市計畫道路。都市計畫道路如果已經在使用的，基本上我們不會說已經正在使用的都市計畫道路，雖然還沒有完成徵收的程序來講的話，因為涉及到我們要付的土地價格太大了，所以基本上市府為了我這樣子單獨特定的對象去編列這些還沒有徵收這個土地的費用。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這個難免會讓一般的民眾覺得說，你看你們現在新開闢的還會先去跟人家租，然後之後再承購。可是以前的那些人他們就等於完全政府都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給他們，他們等於是無償，但是所有權是民眾喔！〔對。〕現在很多道路用地的所有權是民眾，他們好像還是要繳納什麼…。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沒有，道路用地已經免收了。

陳議員美雅：

問題是那是他的土地，可是他自己不能使用。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所以這個我們有一個方式，就是類似容移的方式，他把這個土地賣給建商去做容，這等於是一個方式。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要土地同意書，不一定是租用，但他要同意。

陳議員美雅：

對啊！所以就是變成兩套做法，政府這樣子會讓民眾，像現有很多這些透天舊部落的民眾跟我們陳情，說前面都他們的土地卻不能使用，政府也不徵收。你們應該也常常聽到這種抱怨，我也講很多年了。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以前類似透天那種情況的時候，是計畫道路還沒有新闢的時候，建商要蓋房子的時候一定會取得這樣的使用同意，我們才會讓他去蓋房子。但是轉一手、兩手之後，他覺得這塊土地是我的路地，道路用地現在供公眾使用，是不是要跟我價購。

陳議員美雅：

第一手的時候也沒有跟他們租用，對不對？其實說起來，就變成市政府針對這個是有兩套做法。以前的做法…。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應該沒有兩套作法，只是說以前很多情況就是建商…。

陳議員美雅：

有租用嗎？應該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建商要蓋蓋房子，他們前面必須要開闢一個車道的寬度才可以拿到使用執照，所以必須要道路開闢。開闢道路就是逕行開闢。或者是他們取得同意書以後，我們來開闢。

陳議員美雅：

但是政府沒有承租，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承租。對。但是他們取得同意書以後，我們才做這樣子的開闢。如果說高雄市政府要強制開闢，應該都會有這樣的徵收跟租用的計畫。只是如果建商他們自己開闢的就沒有這個計畫，開闢完以後他拿到使照，有些土地還是私人的。這個情況很多。

陳議員美雅：

所以到底是誰要編列這些未來承購的錢，是工務局嗎？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如果依這樣子正常的合理性來說的話，已經新闢做道路使用，做計畫道路使用的這些土地，應該由政府機關取得他的所有權。應該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這邊剛才在回答的時候是說是因為來不及送本預算，所以用第二預備金？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因為那時候都市計畫變更還沒有通過，所以先向台糖租用。

陳議員美雅：

好，那我這一筆保留發言權。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那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針對電費的部分，我想包括路燈、公園、苗圃這些所有的電費都是因為台電的費率有漲，所以就沒辦法，編到的預算沒辦法支應，所以才動用預備金。

陳議員麗娜：

公園處長再補充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處長。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主席，還有跟各位議員報告，大概是這樣子，每年我們電費大概編 2 億多元，2 億 1,000 萬元。在 113 年 4 月的時候，我們在編預算那個當下，它的電費是 1 度，但是在 113 年 10 月變 1 元，所以增加 10 幾%。所以我們的預算大概不足 2、3,000 萬元，所以才跟市府這裡申請二備金。最麻煩的是去年他公告 115 年 1 度 2 元，所以像像我們今年度的預算電費就要編 4 億多元。主要是因為早期電費中央有補助一半，他現在在 114 年 3 月 28 日說不要補助了，所以 1 度現在就變成 2 元。所以這 3,000 多萬元主要就是在編預算的時候 1 度是 0.88 元，後來台電漲價變 1 元，所以大概增加 10 幾%，所以我們大概需要 2、3,000 多萬元的電費。以上簡單報告。

主席（陳議員玫娟）：

還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局長，所以後續你們的預算有編足嗎？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像我們 116 年預算就編 4 億多元，就全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漲兩倍。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因為他說中央不補助。

陳議員麗娜：

該編的還是要編啦。〔對。〕你不編，因為在第二預備金裡面看到這種錢是很奇怪的，希望你們把它編足。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因為是剛好在我預算編列的期間…。

陳議員麗娜：

第二預備金剛好如果有遇到什麼事的時候，如果說拿來支應這個，然後萬一有其他事要支應，可能就沒有錢可以給你們，這樣會蠻危險的。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像這筆錢我也是一直到去年的 11、12 月再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這種就比較像是追加預算之類的，對不對？你放在第二預備金，感覺上名目上面就有點那個。當然市政府讓你們過，他有他的考量，但是以科目來講，比

較像是追加預算。

主席（陳議員玫娟）：

謝謝陳議員。延續我剛剛在大會的時候所講的二備金的問題，我想要問一下道工處處長，你們在第 17 頁裡面有寫到辦理本市道路 AC 刨鋪的改善不足 1,000 萬元。為什麼你只提 1,000 萬元？你們覺得只有 1,000 萬元就夠了嗎？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整個主計處他有匡列看多少經費。

主席（陳議員玫娟）：

他有跟你們規定只能用這樣嗎？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剩下多少錢可以去施作，因為整個二備金剩下多少錢不知道，他大概會跟你講說可以簽 1,000 萬元這樣。

主席（陳議員玫娟）：

就是說主計處跟你說可以申請 1,000 萬元，那後續就沒有了嗎？你們就沒有再去爭取了嗎？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就分配就 1,000 萬元。因為整個二備金大概到 11 月底的時候，一定會受限必須有執行率、執行率，如果工程的工期很長就不可能去完成這些。一般大概我們會兩年的時候申請一次，因為審計部也會查，你應該要編列在正常的預算裡面。

主席（陳議員玫娟）：

本預算裡面。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我們大概兩年會簽一次二備金。

主席（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是兩年簽一次？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兩年一次。

主席（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們去年簽了 1,000 萬元，今年就不會再簽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就不會再簽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為什麼？是明文規定還是你們自己的不成文的規定？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審計會來查，會查你們這些道路養護的本來就應該編列在本預算裡面。實際上我們的本預算受限在我們必須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要做先期計畫才能編列，就照去年的額度在編列。

主席（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今天問主計處長的時候，他說 11 月份他們就已經可以知道他們大概申請多

少錢進來了，對不對？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各機關都有分配，我們就大概分配到 1,000 萬元。

主席（陳議員玫娟）：

對啊！可是我現在跟你講的是說，他們到了 11 月份就已經大概知道預備金動用到多少錢，可是他可以執行到 1 月 15 日，對不對？1 月 15 日會計年度結束，這一個半月的時間，你們難道沒有辦法去再看看還可以再多要嗎？因為他的三個條件裡面有一個就是原預算不足，對不對？第二個就是因為原預算必須要增加的時候，再過來就是有緊急的時候嘛！你人行步道、通道或者是柏油路，那個都牽涉到人民安全問題，這個你們不能一直這樣等啊！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過我們自己工班能量的上限也是到那裡，再多也是沒辦法執行。就是說你再多的經費給我，因為你必須要派工，你要發生權責，要去處理，再多的預算我也是沒辦法執行。

主席（陳議員玫娟）：

工班不足是理由？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時候交辦的能量都已經達到上限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剩下沒有幾天，來不及做完。

主席（陳議員玫娟）：

不會，一個半月還有很多時間。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還有要處理的…。

主席（陳議員玫娟）：

可是我就跟你講過，有人就是馬上來、馬上做了啊！我就不想在議會再講這個問題。就確實是有人馬上講就馬上完成了，而且還不是一條，好幾條。那你現在告訴我說你沒有工班，為什麼有人可以馬上講馬上做？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到這裡，因為工班就，你如果超出那些的金額，超出 1,000 萬元，那工班就不夠了。我在派工的時候大概…。

主席（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這 1,000 萬元是放在那邊等人家來申請嗎？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因為他撥下來之後，我要派工班嘛！

主席（陳議員玫娟）：

沒有，你這樣講不對，你是說說有經費再派工班。我現在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編 1,000 萬元，這 1,000 萬元就應該已經知道你們要做哪些了嘛！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要簽。

主席（陳議員玫娟）：

對啊！要簽。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要簽了以後再派工班，因為經費沒有確定我不會派工班。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意思是說，有人可以馬上講、馬上做，你跟我說你們現在工班不夠。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到年底的時候如果說再匡列，我們只能匡列 1,000 萬元。主席剛才說為什麼不匡多一點？因為我的能量就到 1,000 萬元。

主席（陳議員玫娟）：

工務局只有這個能量而已？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到年底了，有些必須要，因為還有其他的事，到年底再去麻煩廠商也不可能去幫你執行，因為那個必須要完成整個的程序，時間上還要調查、還要做協調。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就跟你說有人馬上講就馬上做了，你還告訴我要協調。不用啊！有人就馬上講、就可以馬上做的。我現在跟你講，我不要再講這個問題，我覺得大家會傷感情。我主要是要跟你說我對這筆預算，我一直認為為什麼我們很多在座的議員都是一條路、一個人行道、一個會期講過一個會期，你們的理由都是沒錢，為什麼動二有錢可以讓你們去爭取你們卻不去爭取？對啊！有的人都講好幾次了也沒有做，你剛剛還跟我說工班不夠，高雄市政府這麼窮嗎？你們沒有人了嗎？高雄市政府的工班就這麼少嗎？我就不相信。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到年底的關係。

主席（陳議員玫娟）：

到年底？有的人是 12 月中才說而已，12 月底就處理好了，你跟我說到年底。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二備金就是這段時間，到 1 月 15 日，他的期限就非常的短。

主席（陳議員玫娟）：

反正我現在跟你講得是，我拜託你們今年如果你們真的有需要，我還是覺得你們要趕快去極力爭取。你看去年剩下 2,700 多萬元下來歸零，這 2,700 多萬元可以做多少工作。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不知道剩多少錢。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啊！所以我就跟你說，你們其實也應該試著在 11 月份的時候就趕快去問一下還有沒有辦法再多給我們一點錢，因為我們確實有很多議員在爭取。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這個我們再來爭取。

主席（陳議員玫娟）：

因為行的安全很重要，很多議員都在講人行道、柏油路，結果你們都沒有錢做。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今年不能再申請，今年不能動用了，要兩年。

主席（陳議員玫娟）：

你們是怕檢討而已嘛！可是沒有明文規定不行，是不是這樣講？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要寫申覆意見。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是拜託你們。不要讓我們很多議員一條路都要在議會一遍講過又一遍的，你們都說沒有錢，明明動二就有這麼多錢在那裡，還讓它歸零，這是我一直沒有辦法接受的。前兩年都是九成九，幾乎快執行完了，為什麼去年會剩那麼多？我就覺得很奇怪。就在要不到經費了，結果卻可以把2,700多萬元歸零，那些錢可以做多少工作，這樣不是很可惜嗎？以後要主動爭取。〔好。〕好，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還有澄清湖的那一個，澄清湖我聽說有有一塊是水利局在處理，澄清湖景觀附近要做搬遷的。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沒有。我大概跟議員報告，這一筆錢主要是在仁武曹公圳後面有一塊公園用地跟特觀用地，那時候大概都是被占用。

陳議員麗娜：

特觀？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對。就是它的用地大概是這樣，總共大概20公頃。我們主要是針對那邊占用戶，我們請他們拆完以後，我們給他一個所謂的搬遷補助金。就是那邊大概有十幾、二十幾戶，都是鐵皮屋占用。

陳議員麗娜：

那邊我知道。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我們那時候就是用搬遷補助金。一個人居住補助4萬8,000元；兩個人居住補助5萬8,000元；三個人6萬8,000元；四個人7萬8,000元；五個人8萬8,000元。那一邊總共大概有二十幾戶，那有一個地方的人比較多，所以總共我們大概補助了將近244萬元。大概那邊居住的人口大概將近60個人，我們用搬遷補助金的方式，就是補助他們。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也是一個臨時的計畫嗎？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對。因為那邊真的是，我相信議員應該知道，那邊真的很…，

陳議員麗娜：

跟澄清巷那邊是不太一樣，澄清巷是住比較久，然後聽說那一邊都是比較臨時的。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都是占用。

陳議員麗娜：

聽說還有下一塊是不是？還有還沒處理完的，還有另外要處理是不是？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那個應該是在 74 期。剛好是在旁邊，就是說那一塊 74 期剛好在曹公圳旁邊。我們是處理 74 期裡面的那一堆，那時候大概有 2、30 個違章建築，大概裡面居住的人大概有 60 個人，我們用所謂的搬遷補助金的費用去處理。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有大概了解一下附近周遭居民的狀況。好像剩下那一塊的情形跟澄清巷的一樣都居住很久了，所以你們下次去處理的時候也要好好講。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這個我們再注意一下。這筆 244 萬元就是那一大塊 2、30 戶的的搬遷補助金。

陳議員麗娜：

像澄清巷他去年就有編出來，澄清巷的的拆遷補助費總共編了 1,000 多萬元。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沒有，後來沒有。

陳議員麗娜：

有啊！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沒有。

陳議員麗娜：

有啊！拆除大隊那邊就有 800 多萬元，然後還有一個應該不在你們這邊，是可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財政局。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拆除是拆除那些房子，我這個主要是針對補助人家。

陳議員麗娜：

他們也有包含補助的部分。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所以我這邊是針對…。

陳議員麗娜：

所以總共是拆除 800 萬元，然後其它的就是補助的錢，大概也是 200 多萬元。〔對。〕所以他那個部分就編在本預算。我也是後續再去翻才有看到那一條。所以如果你們下次還要作業的時候，你們可能也是循著預算的管道。〔好。〕那剩下的那一塊也是你們的嗎？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因為我不知道您講哪一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觀光局的。

陳議員麗娜：

觀光局的。我聽說再延續下去還有一塊大概有 30 幾戶。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那可能是 74 期的重劃區。

陳議員麗娜：

那個是你們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地政局。

陳議員麗娜：

地政局的。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有些土地是財政局的，可能到時候應該也是比照同樣的方式。

陳議員麗娜：

他們現在大概都知道了，但是我覺得就是安置跟如何搬遷要跟大家講清楚。然後讓
大家有時間搬家，這個我覺得還是要給民眾一點溫暖，才不會搞得像這次一樣。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這筆大概是這樣子。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提問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可以。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一下 18 頁這邊，就是這些路燈是全市，跟颱風什麼沒有關係，對不對？你
們這邊的第三筆支應全市路燈、公園、苗圃，是指整個高雄市，對不對？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對，是整個高雄市。

陳議員美雅：

那你們去檢視哪些路燈是不夠電費嗎？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我剛才才跟議員報告，我這次會申請二備金 3,000 多萬元，就是因為台電的電費
1 度從 0.88 元增加到 1 元，所以增加了大概 10 幾%，所以是全部我們付給台電的錢
1 度 0.88 元變成 1 元。我剛剛有報告過，我那個…。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台電漲價？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台電漲價。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漲價？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對啊！今年他就說我也不補助給你們了，從今年開始1度就變2元。

陳議員美雅：

從1元又要變2元？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因為以前是他補助地方政府50%，他的意思說我以後不補助了。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這是中央的政策，就一紙公文來。所以像我們今年度預算的電費從本來的2億多元要變到4億多元。

陳議員美雅：

這很驚人耶！不好意思，我請教一下，就是他原本的費用是歷年以來都是0.88元？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沒有。

陳議員美雅：

不然本來多少？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我這邊有資料。

陳議員美雅：

本來更少嗎？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沒有。

陳議員美雅：

本來就是有優惠地方政府就對了，那他就不是只針對高雄，是全台他們都拉高了這個費用。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他在113年10月是1元，但是在113年4月是0.88元。113年10月份的時候是1元；113年4月是0.88元；112年4月是0.79元；然後111年7月是0.71元。所以那個電費這幾年就每度都一直往上漲。

陳議員美雅：

那這個有沒有辦法去專案申請任何的補助？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這個沒辦法。因為這個是全國都這樣，本來中央要補助一半，後來就不補助。所以包括我們市府相關單位也是電費都必須要重新調整。

陳議員美雅：

所以請問你們是什麼時候知道消息說要調高的？是今年的幾月？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我在編預算的時候是113年4月的時候是0.88元，但是他113年10月調成1元。但那時候我預算已經編下去了，所以不足。

陳議員美雅：

所以難怪要動用二備金，了解。這個我保留一下發言權。

另外一個問題請教一下，就是澄清湖的這個部分，你們這個只限於搬遷，有沒有針對景觀改善？這個是指只限搬遷嗎？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這個只有搬遷而已，只有搬遷而已。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教一下，現在高雄蠻夯的果嶺公園，現在是誰在管理？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是我們公園處。

陳議員美雅：

一樣是公園處。〔對。〕那個草皮也是你們負責嗎？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對，草皮都是我們負責。

陳議員美雅：

現在蠻多民眾已經在反映說草皮現在很多地方都光禿禿了。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這個跟議員報告，這個主要是缺水。

陳議員美雅：

缺水？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這個不管是我們在維護，還是當初球場在維護都是這個情形。在10月、11月開始到今年的4、5月，如果沒有下大雨的話，其實草皮都是會比較黃。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灑水系統？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有，我有灑水系統，但是灑水系統出來是一個區域，沒有辦法整個球道都灑到。

陳議員美雅：

那有沒有譬如說用車子進去巡視然後灑水？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其實我們也有用車子在灑，但是這個成效不是那麼好。包括我自己在回北部的時候去看一些球場，其實他們在這段時間其實也是這樣，如果很久沒下雨就會這樣。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不是高雄缺水，是因為太熱？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是沒有下雨。包括台南也是這樣子。我問像信誼球場和台南的球場，他們說他們

也是這樣。他們就是儘量保持在球道、還有果嶺，還有T台那邊草比較綠。但是在球道的部分就比較沒有去維持。

陳議員美雅：

那有沒有什麼方法解決？因為好像還有蠻多的一些比較有名或是一些比較大的公園都有面臨這種光禿的狀況，所以這不是因為人為說去辦活動太多造成的？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你如果有注意，球場只要下一場大雨，像之前大概兩、三個禮拜前…。

陳議員美雅：

草就會長出來了，光禿禿的地方草就會長出來？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就變綠。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草沒有死。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它沒有死，只是沒有水。像前兩、三個禮拜突然間有下一場大雨，那個草就綠了，所以這個主要是水的關係。當然我們自己公園處也是會派水車去澆，但是那個成效，那個範圍真的太大，成效不會那麼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尤其高雄特別嚴重的，因為高雄一年下雨大概不到30天。整個全國比起來，北部他們的雨季就比較多，所以你看北部的公園草都很翠綠。但是高雄就是會枯黃，因為高雄有將近好幾個月是枯水期。所謂的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就是這樣子。草的根還在的話，有水它就會長。

陳議員美雅：

表面上看起來是光禿，其實它下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它的根還是在。

陳議員美雅：

你只要灑水它還是會長。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你只要水夠、水夠就會綠，而且那個水不是像我們想的那樣，用噴的都沒有用，要用淹的。

陳議員美雅：

要大量的水才可以。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大量的水，一下雨就綠了。

陳議員美雅：

所以其實也凸顯高雄可能水會有不夠的問題。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你是說我們的水？

陳議員美雅：

對，灌溉用水。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我們的水大部分就是…。對，也有可能。

陳議員美雅：

我這個也保留發言權，因為我覺得可能也要讓民眾知道，因為我接到陳情是說可能辦活動太多被踐踏的，如果不是的話，我們也要讓民眾知道這個狀況，好不好？不好意思，主席，我就是第三點跟第四點的部分保留發言權，謝謝。還有剛才前面17頁的這個開闢工程這個部分我也保留發言權，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後面有一個違章建築大隊，這個是違章建築大隊的工作嗎？綠美化跟丹娜絲颱風派出的是違章大隊嗎？這個是不是有點奇怪？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陳議員玫娟）：

請說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陳大隊長碩甫：

報告主席、報告議員，您剛剛所說丹娜絲颱風，那是由我們局裡統一簽呈，各個機關一起到外縣市去做風災的協助。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違章大隊派人的加班費？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陳大隊長碩甫：

對。各單位都有，加班費包含住宿費，食宿費用都有。

陳議員麗娜：

那你們也做綠美化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陳大隊長碩甫：

針對那個雙湖公園滯洪池綠美化這一個，這個是我們協助水利局在雙湖公園滯洪池週邊的一些環境整頓，包含違章建築的拆除。

陳議員麗娜：

這個你們是做違章建築的拆除還是做綠美化？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陳大隊長碩甫：

違章建築的拆除。

陳議員麗娜：

那你們科目上面要改，你們寫的是環境綠美化工程。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陳大隊長碩甫：

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主簽是水利局，我們只是幫他做違章建築拆除的部分。那當然這一筆錢有包含到違章建築的拆除、公有土地的收回，包含搬遷費用，全部都簽在一起。這個案子主責機關是水利局。

陳議員麗娜：

那你們把它寫清楚，後面有寫清楚嗎？就是會計上面是不是把相關，譬如說這個是違章建築大隊，如果說你的經費裡面包含了其他的費用，那全部都是由拆除大隊這邊來算嗎？還是說有其他水利是掛在水利局？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陳大隊長碩甫：

我跟議員補充一下，這個案子的主責機關在水利局，只是各個單位一起協辦他。

陳議員麗娜：

主責單位在水利局。像剛剛財政局就蠻明確的。〔對。〕剛剛公園處的也蠻明確的。〔對。〕那你們這一筆是不是要掛在水利局比較對？如果以這樣來看，水利局是主要的單位，掛在他那邊，後續他再把相關譬如說委由你們來做拆除，拆除的費用再轉給你們，然後其他的費用由他們來處理，這樣是不是比較對一點？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陳大隊長碩甫：

對，是這樣沒有錯。水利局是在去年的12月12日把這筆錢撥到我們隊上來做執行。

陳議員麗娜：

對，但是你們執行的部分也就只有拆除。〔是。〕其他的部分還是應該回到水利。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陳大隊長碩甫：

對，水利局去執行。

陳議員麗娜：

那我就建議說你們這一筆經費是不是把它回歸給水利局？〔好。〕會計這邊是不是跟他們溝通一下？

工務局會計室李主任敏華：

不好意思，報告主席還有議員…。

陳議員麗娜：

這樣主計不會覺得怪怪的嗎？

工務局會計室李主任敏華：

因為114年度決算都已經過了。

陳議員麗娜：

會不會太草率了一點？這個我不是學會計的都看得出來有問題。那就只能告訴你們，希望下回不要再看到這些東西，不然這些預算都用完了，對不對？也請工務會計這邊下次就拒絕這樣的東西，那是不是回到主責單位。應該是主要的單位自己要去承受那個科目的預算，然後後續該是給拆除大隊的再撥回來給拆除大隊，是他們去執行的，怎麼會掛在你們這邊？萬一出問題的話，你們要負責嗎？也不行，對不對？所以原則上應該要給他們，這樣子才比較符合邏輯性。是不是也請你們如果遇到相關這種的預算要先確認好就是主要的單位是誰，不要讓他們隨便掛，這樣對我們審預算的人也蠻困擾的，因為名不符實。我們審這種預算，其實民意代表都是來背書的，讓你們通過。但其實照道理來說這是不能讓你們通過的，結果我們審的都是以前已經花完的，所以這個是很困擾的事情。我還是要說明一下，因為現在在小組裡面也都有錄音、錄影，都有錄音的記錄。所以這個要留下個記錄下來，讓工務單位也了解一下，就是請你們要注意相關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還有沒有人要發言？沒有，這個案子我們就照案通過，陳美雅議員有保留發言權。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審議工務局議長交議市政局提案。請專委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我們審議議長交議市政提案。請看案號：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115年度濕地保育補助」補助工務局所提「115年度半屏湖濕地環境教育暨經營管理計畫」案，經費共計46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36萬元(77%)、市政府配合款10萬8,000元(23%)），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麗娜：

局長要說明一下嗎？這些錢做些什麼？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部分就是中央內政部針對濕地保育的補助。一個濕地大概40幾萬元，中央補助77%的36萬，地方配合款要10萬，就是23%。主要是針對環境教育跟經營管理的計畫，我們會委託團體來去做這樣的經營管理跟教育的工作。以上。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錢是給委託管理的單位，是不是？〔是。〕那這個以前沒有編嗎？一般來講應該都有編給他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都是補助，他們會補助。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林處長宜俊：

因為這個是屬於中央補助的一個案子，因為他們每年度補助的額度會不一樣，所以我們會等到他核定補助的金額確定之後，我們會提一個墊付案，就包含我們配合款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剛好遇到中央有補，平常我們都是每年用墊付款的方式來處理這個預算？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林處長宜俊：

因為他會實際上會給我們多少錢其實不一定。

陳議員麗娜：

大概都在這個金額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林處長宜俊：

這幾年是有越來越下降的趨勢。

陳議員麗娜：

最高曾經多少？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林處長宜俊：

大概一個案子有 100 萬左右，他是逐年遞減。

主席（陳議員玫娟）：

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案號：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核定工務局公園處辦理 115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4 階段-「115 年度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綠意新生再造計畫」及「115 年高雄市楠梓 6 號公園芒果樹下共融生活改造計畫」二案，計畫經費計 1,800 萬元（中央補助各 72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各 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查。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方議員。

方議員信淵：

針對公園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覺得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既然要花錢了，尤其我們社區的那些遊樂設施。你也知道都是附近的居民帶小孩子來玩，還有一些年紀比較大的長輩來這裡運動的。尤其這些遊戲區的部分，每次做起來的東西都很小，都太小了，這樣居民帶孩子來這裡根本就沒有什麼東西可以玩。所以我們要把每一個公園社區化，社區化之後孩子才會進來，孩子進來，人才會進來，他們才能在那裡使用這些遊戲的設施，這樣使用率才會高。你看每個公園做完之後、每次去都沒有幾個人在那裡。所以代表我們公園還是要真正落實，你們可以去參觀台北的公園使用率是什麼狀況。尤其在遊戲區的部分，你也知道我們南部比較熱，你就要加一個頂蓋，如果加一個頂蓋，小孩子在那裡玩就不會那麼熱，大人陪孩子在那裡玩也不會那麼熱。所以你的隔熱頂一定要做，這是我特別跟你們建議的，每一個遊戲區的隔熱頂一定要做，這樣孩子們在那裡玩的時候也比較不會那麼熱。這兩項是我跟公園處做的建議。就是整個遊戲區活動的部分可以增加遊戲的功能性；第二點就是它的頂蓋一定要做起來。就這兩點建議拜託你們，謝謝。〔好。〕

主席（陳議員玫娟）：

好。王議員。欸

王議員耀裕：

處長，當然我們工務局公園處這邊也非常用心。我們這個屬於競爭型的計畫，有向國土署來爭取一些環境創生的計畫。所以我們在這邊可以把我們的公園，現有的公園做比較多元化又可以更完善。之前本席也有提過就是林園的崙港公園，它也是亟需要，所以我們也來加緊努力，趕快把這些完成。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這個我會提中央。

王議員耀裕：

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玫娟）：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你們就可以先行離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

主席（陳議員玫娟）：

局長要保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很多了，

主席（陳議員玫娟）：

我們接下來就審查議員提案。請專委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議員提案工務類 163 號至 402 號案，共計 240 案。請審查。

主席（陳議員玫娟）：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原則上都尊重議員。沒有意見我們就送請市政府研議辦理。（敲槌決議）

我們今天的審查完畢。散會。（敲槌）